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
聯絡人：廖雲媚
聯絡電話：(02)8596-2229分機：1620
傳 真： (02)8596-2228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國字第104000184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四、附件二之1、附件二之2、附件三之1、附件三之2、附件三之3(1040001844A-2.TIF、1040001844A-5.DOCX、1040001844A-6.DOCX、1040001844A-0.DOCX、1040001844A-1.DOCX、1040001844A-4.DOCX、1040001844A-3.DOC)

主旨：有關銀行因應美國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(FATCA)」，執行相關辨識客戶身分作業，為避免對民眾造成不便，敬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說明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電子公文，因無電子檔轉入，仍請以紙本辦理。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9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3780號函辦理。檢附上函影像檔乙份(如附件一)。

二、上開來函說明一囑本會轉知有關銀行因應FATCA執行相關辨識客戶身分作業，如有涉及須請客戶填寫W-8表或類似表格之情形時，不得僅提供英文表格，而應提供中文表格，或中英對照格式之表格，以避免對民眾造成不便。

三、有關金管會函囑本會研擬前開表格參考版本，提供會員機構參考乙節，經分就W-8BEN及W-8BEN E表格研擬中英對照參考版本(如附件二、三)，並檢附W-8BEN及W-8 BEN-E中譯版本差異對照表(如附件四)供參。

四、上開文件之中文譯本，僅係為方便閱讀者了解原始文件內容所提供，該譯文並未經由美國國稅局(IRS)或其他相關

金管會 總收文

金管會銀行局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40020406 104/08/18



10400086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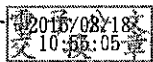
104. 8. 18



美國主管機關檢視與核可，倘與原文文意有所出入，敬請
以原文為準。另後續中英對照表內容，併請會員機構視IRS
公告內容自行更新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（票券及證券金融公司除外）、台北市銀行公會各外
商會員銀行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本案依授權由秘書長決行

裝

訂

線